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末期股息**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息，有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須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

內) 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及王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告(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